

# 黄山学院文件

校学〔2020〕15号

---

## 关于印发《黄山学院临时困难补助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黄山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  
现印发实施。



2020年7月28日

# 黄山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全面落实资助育人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重申高校校内资助管理规定的通知》（皖教秘〔2017〕101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我校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突发性、临时性经济困难，支持和鼓励学生积极面对困难、顺利度过难关。

**第三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从学生奖助基金中列支。

**第四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标准分为4个资助等级，资助金额分别为1000元、2000元、3000元、一事一议。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每学期最多可以申请一次临时困难补助。

**第六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一）学生本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重大疾病，所需治疗费用较高，自付费用对其家庭构成较大经济压力的；

（二）学生家庭因监护人亡故、失踪、身患重病、严重伤残或因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导致家庭财产遭受较大损

失，造成其家庭经济困难的；

（三）其它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学生经济困难影响到学业顺利进行的情况。

第七条 学生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由本人填写《黄山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审批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辅导员核实、学院审核并出具意见后，送学生处审核。

第八条 学生处综合考虑学生困难性质和程度、近期资金需求、学院意见等因素，提出资助意见及等次建议；资助等级为一事一议的，需经学生处处长办公会专题研究；临时困难资助需报分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审批。

第九条 相关辅导员应对获得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进行跟踪辅导，密切关注学生及家庭情况，指导学生正确使用资助资金，帮助学生度过难关。

第十条 学生申请临时困难补助过程中存在隐瞒关键事实、弄虚作假的，学校收回全部资助资金，依据《黄山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其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